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5001 号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1 第 5001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包晓莲、郭健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3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9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签署页	14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JZJCC-FS2022 第 5001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包晓莲、郭健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资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15 年
募投项目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还本付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5 年等额还款

发行审批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等债券发行要件资料的编写及申报。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4,000.00 万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开工，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工程和场区工程四部分。

1、交通工程（抚长高速）

主线建设里程为 12.623 公里，共设置高架桥 9328.7 米/2 座；涵洞 2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座；通道 2 座；人行天桥 1 座；联络线 1 条（包括 2 道涵洞）；永春互通匝道收费站 1 处，长春南主线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与收费站合建）。

2、市政工程

本项目规划建设市政道路 1 条，人民大街南延长线一条，道路长度 11km。沿道路敷设给水、污水、雨水、供热、电力、燃气、通信管线。人民大街南延长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红线宽度为 80 米。

3、其他工程

沿园区布设广告牌 40 座。

4、场区工程

本项目沿园区布设 2 个社会停车场，总占地面积为 12000 m²，分别位于人民大街与丙二路交汇以东和人民大街与兴运路交汇以东，占地面积分别为 6000 m²。

项目实施进度为 3 年，即从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80,290.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59294.9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519834.91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61342.3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78117.7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0,796.95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8.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其他费用和取得划拨用地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为 880290.16 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 344990.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19%；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35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81%。其中 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40,000.00 万元，利率 3.89%，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4 月 27 日和 10 月 27 日付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6,000.00 万元，利率 3.68%，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5 月 28 日和 11 月 28 日付息，最后五年每期期末等额偿还本金。2021 年底已发行 120,000.00 万元，利率 3.52%，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付息，最后五年等额偿还本金。本期（2022 年）计划发行 4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199,300 万元。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30% 进行测算，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5 年每期期末等额偿还本金。

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30% 进行测算，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5 年每期期末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根据该证书和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87418W
名称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6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城建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水利项目开发、建设、承包(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投资管理、土地收储(一级整理)(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土地整理开发、物资租赁、经营城建基础设施；房屋租赁；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南关区南环路 190 号楼 2 层 417、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禄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不良记录以及失信记录。

(三) 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意见的函》，初步划定创新产业园范围：北至东蔚山路、南环城路、南至规划慧雅路，西至八一水库、芳草街，东至伊通河，面积约 62 平方公里。

2、2020年7月2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0]154号），同意建设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建地点为起点设置在自然村北侧，与现抚长高速顺接，终点设置在长春南四环路南侧，与亚泰大街顺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市政工程和交通工程，其中市政工程包括规划的五条道路及其给水等管线、人民大街南延长线一条及其给水、污水等管线，交通工程为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工期为3年，并要求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1年。

3、2020年7月10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土地用地意见的函》（长规自然函[2020]769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幸福乡、永春镇、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局拟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

4、2020年7月10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000D202000099号），项目名称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长春市朝阳区、南关区、净月开发区，拟用地面积为1071955 m²，包括S1城市道路用地、S42社会停车场用地，有效期为自核发之日起三年，三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5、2020年7月15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0]173号），同意建设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建地点为北至东蔚山路、南环城路，南至自然村，西至八一水库、芳草街，东至伊通河，此外，该批复还对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建设工期、项目匡算等内容予以明确。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

6、2021年4月16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批复》，将原项目可研批复中项目建设内容市政工程包含的规划兴民路、规划兴为路、规划滨河路、规划兴业路、规划永春快速路建设内容调出，其他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变；将项目匡算总投资由92.27亿元调整为88.03亿元。其他可研批复内容不变。

7、2021年4月19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范围的函》，对长春国家区

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四至范围进行调整，新四至范围为：北至东蔚山路、南环城路、南至自然村，西至八一水库、超凡大街南延长线，东至滨河东路，面积约82.43平方公里。

其中，抚长高速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已经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18年11月27日，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长国土资预审字[2018]2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2019年2月14日，长春市水利局下发《关于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长水行审字[2019]11号），原则同意《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计算成果、工程建设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因跨河大桥的防洪标准低于河道的防洪标准，所以，做好大桥运行期间的应急预案。

3、2020年4月2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下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长府批复[2020]16号），同意评估报告对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论。

4、2020年4月27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000D202000051号），项目名称为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长春市朝阳区、南关区、净月开发区，拟用地面积为1759886 m²，包括S1城市道路用地、H22公路用地，有效期为自核发之日起三年，三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5、2020年5月19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87号），对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法人及建设期、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等作出了批复。

6、2014年12月18日，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4]65号），原则同意抚长高速公路（抚双高速公路营城子至长春段八车道改造）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

因长环建[2014]65号批复作出后一直未开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

新审核意见的函》（长环函[2020]10号），原则同意调整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7、2020年6月22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20]206号），对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工程地质、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概算、实施要求作出批复。

8、2020年7月14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0]8号），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建设期、施工图预算、安全施工等作出批复。

9、2020年12月25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书》（编号：J14005202012210002），批准“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

10、2020年8月26日，招标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向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已被确定为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中标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的情况，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以进行开发、使用、收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收工作，近期可以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对土地进行使用，无相关纠纷情况。项目运营符合法律要求，不存在运营期间出现法律纠纷的因素。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等相关事项，项目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正在依法办理，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880290.16万元，其中

财政统筹安排 344990.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19%；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35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81%。其中 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40,000.00 万元，利率 3.89%，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4 月 27 日和 10 月 27 日付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6,000.00 万元，利率 3.68%，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5 月 28 日和 11 月 28 日付息，最后五年每期期末等额偿还本金。2021 年底已发行 120,000.00 万元，利率 3.52%，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付息，最后五年等额偿还本金。本期（2022 年）计划发行 4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199,300 万元。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30%进行测算，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5 年每期期末等额偿还本金。

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173,603.41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818,500.98 万元，包括项目用地原土储债券本息 101,970.95 万元，合计 920,471.93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预期广告牌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地下管线运营收入、停车场基础设施运营收入、配套费收入所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风险

风险情况：项目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施工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或者项目施工管理不力、建设资金使用不合理，从而导致实际费用超出项目投资概算。

控制措施：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采购、招标及合同管理，保证项目如期保质完工；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业主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专户，做到专款专用，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

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造价和工期是本项目主要的工程建设风险。建设中招投标实施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的质量和造价，工程如果延期，将影响项目的资金回收。

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在项目的建设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协调市场同相关方面的关系与抓紧工程建设必须同时进行；
- （2）认真贯彻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
- （3）注意关键工程的进度，注意每一影响工程进度的关键部位；
- （4）选择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把好设备、材料订货关，是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关键。

3、运营风险

加强项目的经营管理，主要是围绕增收节支开展工作，尽量减少项目营运的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项目营运的经济效益，防范和减低各种经营风险。

4、市场风险

如果一些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比预期减少时，财务效益降低，将会出现较大的投资风险。

项目相关收益均提供了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可比项目的测算依据，且相应测算均考虑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之间的平衡，是项目进行科学测算的依据；项目整体的资金覆盖倍数达到 1.16 倍，能够有效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外部风险。

5、环境风险

经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与周围环境长期协调发展。

6、法律风险

风险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广告牌租赁合同纠纷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发包方、承包方和施工方工程质量问题、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纠纷；广告牌租赁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承租方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履行、租金的给付等方面的纠纷。

控制措施：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单位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付款节点、工程质量、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针对广告牌租赁合同纠纷，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约定详尽的租赁合同，对于租赁物的位

置、范围、租金的支付条件、方式等均明确约定。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抚长高速新沿线广告费收入、配套费收入、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停车场基础设施运营收入、地下管线运营费五部分产生的现金流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预期广告牌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地下管线运营收入、停车场基础设施运营收入、配套费收入所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用其他项目所产生的综合收益、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019年1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

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包晓莲、郭健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 2020 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项目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了相关的文件，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文件均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内容完整，程序合法。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均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库[2020]43 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正在依法办理，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16 日